

阳环建审〔2024〕52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春市保力新储能项目 220 千伏输电线路送出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阳春市保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阳春市保力新储能项目 220 千伏输电线路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春市保力新储能项目 220 千伏输电线路送出工程（项目代码：2408-441781-04-01-697561）位于阳江阳春市马水镇、潭水镇，主体工程包括间隔扩建工程和线路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间隔扩建工程

利用 220kV 旗鼓岭变电站前期预留空地新建 1 个 220 千伏出线间隔。

（2）线路工程

本工程从储能电站 220kV 升压站新建单回 220 千伏线路至 220kV 旗鼓岭变电站，新建线路全长约 9.3km（其中新建架空线

路长度约 1×8.1km，新建电缆线路长度约 1×1.2km）。

项目总投资 49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

二、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出具的《关于对<阳春市保力新储能项目 220 千伏输电线路送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初审意见的函》（春环函〔2024〕141 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对阳春市保力新储能项目 220 千伏输电线路送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4〕65 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合理规划施工路线，严禁施工人员随意践踏植被等措施，多余的土石方不允许就地倾倒，应采取回填方式妥善处置。线路施工完毕，对塔基四周及施工临时占地的植被进行恢复。根据当地土壤和气候条件，选择当地植物进行恢复，杜绝采用外来物种。

（二）施工期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规划施工场地，高噪声施工机械安装消声器、隔振垫等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23-2011）标准。

（三）施工期施工人员租住施工区周边民房，产生的生活污水与租住房屋处居民生活污水一同处理。

（四）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

材料进场、杆塔基础开挖、土石方运输过程中均可能产生扬尘影响，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避免沿途漏撒，控制扬尘污染。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要严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五）施工期产生的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后运至当地镇区的生活垃圾转运点，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输电线路土石方量大体平衡，线路施工完成后立即清理施工迹地，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对外随意倾倒泥浆和土石方。

（六）本工程投运后，变电站扩建间隔侧及输电线路、电缆沿线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频率为 50Hz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即电场强度 $\leq 4000\text{V/m}$ ，磁感应强度 $\leq 100\mu\text{T}$ 。

（七）本工程架空线路运行期的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功能区划标准要求。

（八）项目建成投运后无废水产生、无固体废物产生。

（九）项目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十）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